

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品牌 LOGO 有奖征集启事

为进一步提升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的品牌影响力,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协会文化建设,助力“信用淮安”建设,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形象标识(LOGO)。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支持单位: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

二、征集内容

LOGO设计方案包括: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LOGO(标志)、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名称的标准字体(中英文)、标志与标准字的组合。

三、设计背景

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是经淮安市民政局核准,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由全市“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部分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精英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目前有会员近400家,通过政策宣传、经验交流、人员培训、咨询服务、信用修复、法律咨询、协助仲裁和协调管理等工作,为“诚信淮安”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四、设计要求

1.LOGO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积极向上,构思精巧,具有独特性和唯一性,内涵丰富,寓意深远。
2.突出“企业信用”主题,构思新颖,寓意深刻,充分结合淮安特征元素,展现淮安企业追求诚信文化和人文精神的内涵。

3.LOGO要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大众认同度高,易于识别、理解和记忆,传播力强,适合在各种载体和环境制作使用。

五、征集时间

投稿时间:2022年9月15日—10月31日
评选时间:2022年11月1日—11月15日

六、征集范围

本次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任何单位或个人、社会团体等均可参加。

七、投稿要求

- 1.创作表现手法不限,作品尺寸A4,像素300dpi(jpg格式)。
- 2.报送设计作品时,需同时报送设计说明、标识LOGO源文件(ai或cdr格式),画面中不得出现与作者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 3.投稿人每人提交作品不超过3件,每件作品分别填写500字以内的创意说明。
- 4.要求原创,不得抄袭、复制、盗用他人作品或市场产品,不得与其他城市信用图标雷同或相似,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 5.投稿格式不符合要求、征集登记表不完整、投稿人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关投稿视为无效投稿,不予评审。

8.投稿方式
参赛信息通过“淮海晚报”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参赛者投稿时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下载报名表,将内容填写完整,电子版及签字的纸质扫描版各一份,作为附件与作品一起以压缩包形式(文件名为:参赛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3366094073@qq.com。投稿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九、评选办法

投稿结束后,由主办单位组织评委对投稿作品进行综合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评选结果将在“淮海晚报”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公示期5天。获奖作品经公示后给予奖励。若未评选出合适的作品,本次征集活动自行取消。

十、奖励办法

- 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荣誉证书+价值6000多元的奖品;
二等奖(2名):荣誉证书+价值5000元左右的奖品;
三等奖(3名):荣誉证书+价值3000元左右的奖品。

十一、版权声明和其他说明

1.所提交设计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和模仿其他协会标识,在此次活动评选结果确定之前,未以任何任何形式发表,并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作品本身及任何主体特征构成元素未以任何形式取得过商标注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

权、商标权等,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投稿人对作品及投稿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涉及抄袭及其他侵权行为的,均由投稿人独立承担一切后果,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连带责任。

2.所有获奖作品一经录用,著作权(除署名权之外)、商标权、专利权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完全独立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作品的使用权、发布权、处分权等知识产权,并有权对设计作品进行修改。所有投稿人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公告各项条款的规定。投稿人不得再将设计作品转让或授予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侵权。

3.投稿人重复提交设计作品的,以离截止时间最近的版本为准,若发现所有投稿作品相似的,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有权取消相似作品投稿人的评选资格。

4.本次活动不收报名费,投稿人在应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所有应征作品稿件概不退还,创作者请自留底稿。

5.淮安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对本活动保留最终解释权。

6.活动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5298668370

2022年9月21日

淮自然资公告[2022]22号

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要求,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十宗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地块位置 | 出让土地面积 |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要求 | | | 挂牌起始价(万元) | 加价幅度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 M ² | 亩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4号 | 清江浦区西安路7号地块 | 清江浦区中经路北侧、西安路东侧 | 47761 | 71.64 | 商业 | 40 | >1.0 | ≤22 | ≥35 | 85000 | 3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7000 |
| | | | | | 住宅 | 70 | ≤2.5 | | | | |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5号 | 清江浦区明远路南侧地块 | 清江浦区北京南路西侧、华清路北侧 | 131569 | 197.35 | 商业 | 40 | >1.0 | ≤22 | ≥35 | 158500 | 5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31700 |
| | | | | | 住宅 | 70 | ≤2.5 | | | | |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6号 | 清江浦区安澜路西侧地块 | 清江浦区河畔路南侧、安澜路西侧 | 20759 | 31.14 | 住宅 | 70 | >1.0 ≤2.0 | ≤30 | ≥30 | 18500 | 2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3700 |
| 淮自然(安)挂2022第2号 | 淮安区城西干道西侧地块 | 淮安区城西干道西侧、公园路北侧 | 51056 | 76.58 | 商业 | 40 | >1.0 | ≤25 | ≥30 | 73800 | 3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4800 |
| | | | | | 住宅 | 70 | ≤2.5 | | | | | |
| 淮自然(安)挂2022第3号 | 淮安区穿运路北侧地块 | 淮安区穿运路北侧、城西干道西侧 | 35994 | 53.99 | 商业 | 40 | >1.0 | ≤22 | ≥35 | 51000 | 3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0200 |
| | | | | | 住宅 | 70 | ≤2.2 | | | | | |
| 淮自然(阴)挂2022第4号 | 淮阴区淮东路北侧地块 | 淮阴区淮东路北侧、银川路西侧 | 39260 | 58.89 | 商业 | 40 | ≤4.5 | ≤35 | ≥20 | 54400 |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0900 |
| 淮自然(阴)挂2022第5号 | 淮阴区珠江路南侧地块 | 淮阴区珠江路南侧、银川路西侧 | 22233 | 33.35 | 商业 | 40 | ≤5.0 | ≤35 | ≥20 | 31800 | 2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6400 |
| 淮自然(开)挂2022第1号 | 开发区承德南路东侧地块 | 开发区承德南路东侧、柯山路北侧 | 49575 | 74.36 | 商业 | 40 | >1.0 | ≤30 | ≥30 | 48500 | 2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9700 |
| | | | | | 住宅 | 70 | ≤2.2 | | | | | |
| 淮自然(开)挂2022第2号 | 开发区大同路南侧地块 | 开发区大同路南侧、安澜路东侧 | 87339 | 131.01 | 商业 | 40 | >1.0 | ≤28 | ≥30 | 65600 | 3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3150 |
| | | | | | 住宅 | 70 | ≤2.2 | | | | | |
| 淮自然(新)挂2022第2号 | 生态文旅区68#地块 | 生态文旅区凤里路东侧、徐杨路南侧 | 48066 | 72.1 | 住宅 | 70 | >1.0 ≤1.5 | ≤25 | ≥35 | 71000 | 300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 14200 |

二、地块出让条件

1.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定中止价的除外。设置中止价的地块,当网上交易报价达到或超过中止价,网上竞价中止,转为通过网上一次报价方式(以下简称一次报价)确定竞得人,即由竞买人在一次报价有效区间内再作一次报价(区间内万元的整数倍),以一次报价中最接近所有一次报价平均价的规则确定竞得人,以其所报价格确定为地块竞得价格,具体交易规则详见挂牌文件。

2.淮自然(浦)挂2022第14号、淮自然(浦)挂2022第15号、淮自然(浦)挂2022第16号、淮自然(安)挂2022第2号、淮自然(安)挂2022第3号、淮自然(开)挂2022第1号、淮自然(开)挂2022第2号、淮自然(新)挂2022第2号均为普通房地产开发用地,设置中止价和一次报价区间,具体如下:

3.其他要求

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在由耕地转用的土地上建设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

4.本期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源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以上地块的具体出让条件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三、交地条件

1.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基础设施及周边道路等状况以现状为准。

2.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之前,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信息,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我局进行咨询。

3.竞买申请—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土地竞得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办理土地接收手续,并签订《土地交接书》,逾期视为出让人已履行了交付土地的义务。

四、竞买要求

1.竞买人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设有竞买人条件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设有特定条件的除外)。

因地块开发经营需要和属地纳税要求,土地竞得人如为地块所属辖区外注册企业,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竞得人如为自然人,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注册设立一家自然人独资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竞得人如为联合竞买的,需在地块所属辖区内按照网上竞买申请时约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由新公司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2.竞买资金要求

境内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及后续购地资金须为竞买人自有资金,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查时,需提交购地资金为合规自有资金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3.竞买信用要求

土地竞得人在决定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前,应自行到相关信用部门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情况,凡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本次网上交易活动。如果仍参加竞买,在成交后进行资格后审过程中发现竞得人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视为竞得人违规,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其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出让金缴纳要求

本期土地挂牌成交的地块,竞得人申请,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其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五、交易方式和时间

1.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landhallq.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0月8日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查询下载,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具体的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等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3.参加竞买的申请人可于2022年10月11日9时至2022年10月18日17时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按网上交易平台提示操作,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17时。网上交易平台自动为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且首位获得《竞价通知书》的竞买人,以起始价提交首次报价。

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9时至2022年10月21日10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平台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限时竞价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时,以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竞得人确定

在挂牌时间截止时(2022年10月21日10:00),地块无人报价,地块流标;在地块挂牌截止时有1个以上(含1个)竞买人确定继续竞价的,平台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当土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现最新报价超过中止价时(含中止价),网上竞价中止,转为通过网上一次报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即由竞买人在一次报价有效区间内再作一次报价(区间内万元的整数倍),按一次报价中最接近所有一次报价平均价的规则确定竞得人,以其所报价格确定为地块竞得价格。

七、成交手续办理

竞得人竞买成功后,自行从网上交易平台下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按照《成交通知书》及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在网上交易平台确认竞得资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有效审查材料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02室(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16号,联系人:刘包蒙,联系电话:0517-80996107)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竞得人。

八、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了解土地竞价规则和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土地挂牌及开发建设等方面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对于不符合挂牌公告和挂牌文件中相关条件的竞得人,出让人有权不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开发企业应严格自律,不得泄露报名及竞买信息,对泄露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竞得人在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如发现地下文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应及时向文物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履行责任、义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九、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2.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6号)

联系电话:0517-89000638 89000960
联系人:徐先生 赵先生
开户单位: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 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9日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网上竞价中止价格(万元) | 一次报价有效区间(万元) | |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4号 | 清江浦区中经路北侧、西安路东侧 | 125500 | 125500 | 127500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5号 | 清江浦区北京南路西侧、华清路北侧 | 235500 | 235500 | 237750 |
| 淮自然(浦)挂2022第16号 | 清江浦区河畔路南侧、安澜路西侧 | 25700 | 25700 | 27750 |
| 淮自然(安)挂2022第2号 | 淮安区城西干道西侧、公园路北侧 | 108600 | 108600 | 110700 |
| 淮自然(安)挂2022第3号 | 淮安区穿运路北侧、城西干道西侧 | 74400 | 74400 | 76500 |
| 淮自然(开)挂2022第1号 | 开发区承德南路东侧、柯山路北侧 | 70700 | 70700 | 72750 |
| 淮自然(开)挂2022第2号 | 开发区大同路南侧、安澜路东侧 | 96200 | 96200 | 98400 |
| 淮自然(新)挂2022第2号 | 生态文旅区凤里路东侧、徐杨路南侧 | 104300 | 104300 | 106500 |